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科目：行政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08年10月分發至某地方法院擔任四等書記官，工作態度良好，平日工作表現也受到同仁與主管之肯定，因此自許此一肯定也能反映在其年終考績中。惟甲之109年年終考績仍被考列為乙等，甲於收到考績通知書後，忿忿不平。試問：此一考績通知書之法律性質為何？甲若不服，應如何提起救濟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為A市市民，107年至109年被核定為第一類低收入戶，每月領取生活扶助金1萬2800元。惟B主管機關（以下稱B機關）於110年時發現甲所提供之財產資料有誤，經重新計算後107年至109年應核定為第二類低收入戶，每月生活扶助金6800元，遂發函撤銷甲107年至109年之第一類低收入戶之核定，改核定為第二類低收入戶。請問：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B機關應如何請求甲返還107年至109年所溢領之生活扶助金？經追繳後，甲若置之不理，拒絕返還溢領之金額，B機關又應循如何之途徑進行追繳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就某筆土地向乙機關申請建築執照，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即進行施工。惟乙機關於甲施工後6個月始發現該申請建築之地點，有地震斷層帶穿越，該地點為禁止建築區域，遂撤銷甲之建築執照，並通知甲停止施工興建。試問：乙機關撤銷甲建築執照之行政行為的法律性質為何？乙機關要如何合法撤銷甲之建築執照？（25分）
- 四、請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，說明「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」之內涵。並據此回答以下兩個行政行為是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？(1)為防治新冠肺炎(COVID-19)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民眾外出時需要全程佩戴口罩。(2)在新冠肺炎(COVID-19)時期，政府為振興景氣與紓困，對經濟弱勢民眾由政府補助1000元發放三倍券。（25分）